



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ZHUO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6



2019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基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報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152,689	108,591	277,423	266,614
銷售成本		(147,547)	(104,033)	(268,028)	(255,817)
毛利		5,142	4,558	9,395	10,797
其他淨收入		91	246	303	374
僱員成本		(6,234)	(6,810)	(11,479)	(13,673)
研究及開發費用		(370)	197	(730)	(161)
折舊		(1,628)	(196)	(1,771)	(427)
運輸費用		(175)	(141)	(329)	(406)
其他營運開支		(1,145)	(2,832)	(4,395)	(7,234)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		(454)	-	(454)	-
經營虧損		(4,773)	(4,978)	(9,460)	(10,730)
融資成本	4	(988)	(1,278)	(1,970)	(2,66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7,67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1)	(66)	(107)	(116)
除稅前虧損		(5,812)	(6,322)	(11,537)	(5,840)
所得稅開支	5	-	(16)	-	(31)
本期間虧損		(5,812)	(6,338)	(11,537)	(5,871)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724)	(6,437)	(11,526)	(6,019)
非控股權益		(88)	99	(11)	148
		<u>(5,812)</u>	<u>(6,338)</u>	<u>(11,537)</u>	<u>(5,871)</u>
每股虧損 (港仙)	6				
基本		<u>(1.39)</u>	(1.56)	<u>(2.80)</u>	<u>(1.46)</u>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5,812)	(6,338)	(11,537)	(5,87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307	(3,234)	2,866	(6,863)
出售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774)
本期間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307	(3,234)	2,866	(8,637)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3,505)	(9,572)	(8,671)	(14,50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287)	(9,621)	(8,498)	(17,033)
非控股權益	(218)	49	(173)	2,525
	(3,505)	(9,572)	(8,671)	(14,50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833	1,068
商譽		24,911	24,911
無形資產		4,054	4,054
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38,600	38,600
使用權資產		3,454	-
結構性存款		3,875	3,87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3,928	14,035
		89,655	86,543
流動資產			
存貨		8,480	5,921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	95,533	65,302
開發中物業		38,142	39,5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635	27,197
銀行及現金結餘		18,976	54,955
		186,766	192,907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收款項	10	114,382	103,09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9,371	22,515
租賃負債(流動)		2,933	–
銀行及其他貸款	11	33,872	39,875
無抵押債券		40,000	–
		210,558	165,487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3,792)	27,42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5,863	113,963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債券		–	40,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71	–
		571	40,000
資產淨值		65,292	73,96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32,194	32,194
儲備		19,057	27,5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251	59,749
非控股權益		14,041	14,214
權益總額		65,292	73,96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撥入盈餘	股本贖回 準備	外幣換算 儲備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備用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2,194	442,050	16,375	2,943	6,948	-	(403,155)	97,355	26,572	123,927
就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之調整	-	-	-	-	-	(18,668)	21,452	2,633	-	2,63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總重列結餘	32,194	442,050	16,375	2,943	6,948	(18,668)	(381,703)	99,988	26,572	126,560
全面收益	-	-	-	-	-	-	(6,019)	(5,899)	148	(5,751)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9,240)	-	-	(9,240)	2,377	(6,863)
外幣換算差額	-	-	-	-	(1,774)	-	-	(1,774)	-	(1,774)
出售附屬公司時釋放	-	-	-	-	(11,014)	-	(5,019)	(16,913)	2,325	(14,388)
與擁有人之交易有關，直接於權益確認 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非控股權益	-	-	-	-	-	-	-	-	(14,239)	(14,239)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32,194	442,050	16,375	2,943	(4,066)	(18,668)	(387,722)	83,075	14,858	97,93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2,194	442,050	16,375	2,943	(502)	(24,629)	(408,682)	59,749	14,214	73,963
全面收益	-	-	-	-	-	-	(11,526)	(11,526)	(11)	(11,537)
本期間溢利	-	-	-	-	3,028	-	-	3,028	(162)	2,86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	-	-	(173)	(173)
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非控股權益	-	-	-	-	-	-	(11,526)	(11,526)	(173)	(11,70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32,194	442,050	16,375	2,943	2,526	(24,629)	(420,208)	51,251	14,041	65,29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1,089)	10,929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279)	78,015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871)	(69,0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0,239)	19,935
匯率改變之影響	4,260	(4,082)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955	38,849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76	54,7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8,976	54,70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淨額（即短期借款及其他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29,261,000港元。

在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有鑒於上一段所述之情況，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董事已審閱本集團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已採取以下行動紓緩本集團面臨之流動資金問題：

- (a) 擬進行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之可能集資活動；
- (b) 本集團正與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以取得新借款及申請未來信貸融資；
- (c) 管理層計劃透過逐步削減非必要開支及行政成本以及開拓能提供增長及經常性收入來源之新業務，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
- (d) 本集團管理層將尋求變現非核心資產之機會。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於首次應用日期後，本集團會於開始或修訂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估計產生的成本。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已合理地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以於該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予以支付款項；
- 能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權行使價；及
- 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有關使用權資產作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有關行使購買權的評估有變，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修改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實際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按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之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增加／（減少））：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港元
使用權資產	5,059
租賃負債（非流動）	1,993
租賃負債（流動）	3,066

以下對賬闡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日期之租賃負債的對賬情況：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的對賬	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5,255
減：未來利息開支	(196)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總額	5,05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負債所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貸率為4.88%。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

電子零件及元件貿易	— 電子零件及元件貿易及提供附帶工程服務之專業解決方案
物業開發	— 銷售已開發物業
物業投資	— 租金收入及物業升值

分部溢利或虧損並未包括未分配企業業績。

有關可呈報分部之損益之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零件及元件貿易		物業開發		物業投資		合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77,423	266,614	-	-	-	-	277,423	266,614
分部溢利/(虧損)	59	910	(2,094)	4,133	-	(27)	(2,035)	5,016

可呈報分部之損益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總額	(2,035)	5,016
未分配企業業績	(9,502)	(10,887)
本期間綜合虧損	(11,537)	(5,871)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 銀行貸款利息	386	760	868	1,565
— 其他貸款利息	—	—	—	62
— 融資租賃支出	—	—	—	3
— 租賃負債利息	102	—	102	—
根據還款計劃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 銀行貸款利息	—	18	—	37
— 長期債券利息	500	500	1,000	1,000
	988	1,278	1,970	2,667

5.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撥備	—	—	—	—
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撥備	—	16	—	31
遞延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16	—	31
所得稅開支	—	16	—	31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擁有足夠稅項虧損結轉抵銷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稅率25%計提撥備。

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千港元)	(5,724)	(6,437)	(11,526)	(6,019)
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千股)	412,090	412,090	412,090	412,090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1.39)	(1.56)	(2.80)	(1.46)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股息

董事並無宣派或擬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總成本約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46,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八年：無）。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作出的承擔。

9.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7,620	33,916
應收票據	107	1,773
其他應收賬款	4,616	5,170
按金及預付款項	33,190	24,443
	95,533	65,302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31,138	19,590
31至60日	12,864	8,314
61至90日	5,698	3,528
90日以上	7,920	2,484
	57,620	33,916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予之信貸期一般為貨到付款至90日。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64,620	64,375
其他應付賬款	45,148	35,021
預收款項	3,153	2,240
應付債券利息	1,461	1,461
	114,382	103,097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47,950	16,274
31至60日	16,627	34,302
61至90日	43	13,799
	64,620	64,375

11.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發票貸款	33,872	39,875

銀行及其他貸款以投資物業、租賃物業、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關連人士所持有之物業、已抵押銀行存款、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關連人士所出具之無限金額之個人擔保以及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銀行及其他貸款約33,87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875,000港元）以美元計值。

銀行貸款每年的實際年利率介乎4.18%至5.75%之間。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40,000,000,000	312,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412,089,994	32,194

13.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變動。

14. 關聯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約為1,8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20,000港元）。

15.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以下三個層級：

第一級參數： 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取得之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參數： 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參數。

第三級參數：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參數。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般事項

本集團曾參與以下業務：

- 買賣具兼容性解決方案諮詢服務之電子硬件組件（顯示模塊主要包含驅動芯片及液晶面板）；及
- 物業開發及投資

業務回顧

買賣具兼容性解決方案諮詢服務之電子硬件組件（顯示模塊主要包含驅動芯片及液晶面板）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的約266,614,000港元上升4.05%至本年度期間約277,423,000港元，此乃由於受貿易戰影響，客戶就其業務採取審慎的營銷策略。於本年度期間，分部溢利由去年同期約910,000港元減少851,000港元至本年度期間約59,000港元。

物業開發及投資

本集團在中國廣東省陽江市地區擁有一個房地產開發項目。本集團所持有的該項目仍由聯營公司積極銷售少量剩餘的住宅及商業單位。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投資策略，並將作出必要的準備，以應對因房地產行業市場競爭及政府政策收緊而帶來的可能不利狀況。

期內，本集團持有一項投資物業，位於陽江市。位於陽江市的投資物業包括兩幅總佔地面積約16,128平方米的空置土地，目前可公開出售。

前景

超豐科技有限公司（「超豐」）管理層將繼續實施其有效的成本控制，包括與主要賣方重新磋商有利的信貸條款。此外，管理層已開始與現有客戶重新磋商信貸條款以縮短信貸期。因此，我們的客戶基礎將會得到優化，從而以最高效的方式運用我們的財務資源以減少融資成本。

然而，鑒於二零一八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下降，管理層預測整體市況將變得艱難，二零一九年的前景仍不明朗。因此，超豐已開始就可穿戴電子設備及汽車電子產品開發新市場。潛在貿易戰及匯率波動等其他外部因素可能會令市場籠罩一層陰霾。超豐管理層將繼續檢討業務方法並將作出必要準備以應對貿易戰及市場競爭帶來的可能不利狀況。

就物業開發業務而言，自二零一七年最後季度至今仍處於調整期，中國政府已提高部分三四線城市（包括陽江市）的購房限制。管理層將在政府政策嚴重影響下的市場環境中繼續審慎平衡我們的業務策略。本集團將密切監控陽江市的市況並將積極尋求其他地區的潛在業務機會。

繼往開來，本集團將繼續在現有業務線上奮勇向前，並將積極尋求新的投資機會，同時優化我們的財務資源。我們一如既往地致力於提升業務表現，以期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277,42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66,61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相比上升4.05%。全部收益乃源自電子零件及元件之貿易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11,537,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約5,87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11,526,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6,019,000港元增加91.5%。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

本集團以其經營業務產生之收益及其香港銀行所提供之銀行融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債項總額約為73,872,000港元，其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及無抵押債券（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9,875,000港元）。

全部（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9.9%）債項被視為流動負債及須於二零二零年一年內償還。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之債項分別佔債項總額之54.1%（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0.1%）及45.9%（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9.9%）。

45.9%（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9.9%）債項為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貸款，實際年利率介乎4.18%至5.75%（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5%至5.76%）之間；54.1%（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0.1%）為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七年期5%票息普通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儲備為約18,97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955,000港元）。大部份現金儲備存置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銀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中，97.7%（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8.4%）以港元或美元計值，2.3%（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6%）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13.1%（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8.0%）。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項總額約73,87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9,875,000港元）除以股東權益金額約65,29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3,963,000港元）計算得出。本集團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資金比率為88.7%（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6.6%）。

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致力改善流動資金狀況。有關措施將包括但不限於收緊成本控制、擴展現有業務、取得額外貸款融資及／或於資本市場集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就此而言，本集團認為外匯風險影響極低。因此，本集團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貨幣風險。

股本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38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8名）僱員，其中16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6名）僱員在香港，其餘則駐職中國。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根據其工作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11,4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673,000港元）。購股權及花紅亦按董事酌情權及視乎本集團財務表現發放予本集團僱員。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公允價值約38,600,000港元之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被視為本公司持有之重大投資，並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資產約14.0%。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為非上市股本證券（「非上市股本證券」），即對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Coul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Coulman」）之7%股本權益之投資。Coulman及其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天然氣業務，包括建設管道、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安裝天然氣設備以及經營加氣站。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Coulman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34,139,000港元、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約24,740,000港元及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23,294,000港元。

本集團認為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未來前景良好。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發佈的中國天然氣發展報告(2018)，中國政府計劃提升中國的天然氣使用量。鑒於整體能源政策，中國政府亦設立目標，截至二零三零年，對天然氣的依賴程度上升至總能源消耗的10%至15%，而二零一七年的天然氣消費僅佔7.3%。因此，本集團認為，從事天然氣業務營運的被投資公司的收入預期在未來二十年穩步增長。

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空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要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空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馬超先生	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附註1)	262,096,789	63.60%
張鈞鴻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	0.00%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超先生被視為於松柏發展有限公司（一間由彼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所持有之262,096,7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為412,089,994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要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空倉，而該等權益或空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空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空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有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主要股東權益及空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松柏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262,096,789	63.60%
馬超先生	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附註1)	262,096,789	63.60%

附註：

1. 松柏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馬超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超先生被視為於松柏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之262,096,7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要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行政要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本公司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到期或失效，亦無該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守則條文第A.2.1及E.1.2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主席負責董事會之管理工作及本集團之策略計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地工作及履行其職責，鼓勵全體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之貢獻，以及作出領導，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政總裁之角色為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工作。

馬超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故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工作由馬超先生負責領導。由於董事認為上述架構可使本集團在本公司作出決策過程及營運效率方面擁有貫徹的領導方針，故並無制定任何有關改變此架構的時間表。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裨益良多。為促進其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本公司認為，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是支持達致其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必要元素。在設計董事會成員組合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考量涉及許多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統稱為「主要多元化考量」）。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一概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按客觀準則篩選董事候選人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甄選董事會人選將以上述的主要多元化考量作為考量的基準。最終決定將取決於經挑選候選人的能力及預期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在主要多元化考量下的董事會成員組合，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於本期間，提名委員會已基於主要多元化考量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實踐，並認為現時董事會架構均衡。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標準交易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本公司經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交易之規定標準以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之操守準則亦適用於很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之所有僱員。本公司並無注意到有任何僱員不遵守本公司之操守準則之事件。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於二零一九年年報日期後本公司獲知會有關董事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張守榮先生辭任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確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鴻先生（主席）、焦惠標先生及李紹基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任何問題；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審閱本集團之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年報及賬目；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就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承董事會命
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馬超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是馬超先生（主席）和付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李紹基先生。

本報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zhuoxinintl.com內。